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杨征帆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为 10,000 万元，向关联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劳务和承租房屋的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关联董事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杨征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原预计金额	此次新增预计金额	2022年度预计金额合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预计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000	3,000	9,000	3,819	28,230	9.08%	客户采购计划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4,000	7,000	11,000	5,213	2,444	0.79%	客户采购计划调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劳务和承租房屋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	3,000	3,000	-	-	-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采购计划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张素心，注册资本 2,96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良腾路 6 号。其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菁麟，注册资本 380,4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233 号。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材料、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LED 芯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蓝宝石加工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分支机构 1.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469 街秀禾问茶 3 号-1753（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材料、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LED 芯片的设计、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蓝宝石加工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 Feng Yang（杨峰），注册资本 556,158,051 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佗路 68 号 6 幢。其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半导体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沈伟国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俞信华担任董事长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董事长 GERALD ZHEYAO YIN（尹志尧）担任董事长、董事杨征帆担任董事、监事黄晨担任董事的公司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本次增加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相关关联方 2022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产品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